

正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川市耀州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陕西省石头河水电工程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铜
川市耀州区 2024 年重要湿地保护治理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铜川市耀州区 2024 年重要湿地保护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铜川市耀州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陕林财字（2024）166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水系连通工程挖方 11879m³、植被恢复工程 551 亩
（配置乔灌木、挺水植物、浮叶植物）、鸟类投食 26000 斤、生态岛
构建填方 11879m³、微地貌改造 76 亩、湿地监控系统、湿地宣传科
普教育建设，涉及面积 627 亩。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工期：3 个月。工期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299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瑜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铜川市耀州区永安路街道北大街 199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铜川市耀州区野生动物
保护管理站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0204770024818T

地 址：铜川市耀州区永安路街道
北大街 199 号

邮政编码：727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19-6588890

传 真： 0919-6588890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工行耀州区支行

账 号：2602011609200030186

承包人：陕西省石头河水电工程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3267197561081

地 址：陕西眉县首善镇迎宾路 8 号

邮政编码：722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17-5547992

传 真： 0917-5547992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眉县支行
 平阳街分理处

账 号：26326001040001070